

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，衛生福利部於109年8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二六二八號公告訂定「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」，為使散裝食品中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（國）資訊透明化，增進國民消費權益，爰擬修正「散裝食品標示規定」第五點，增訂以豬肉及豬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，應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。